

# 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規定

民國110年08月20日訂定

- 一、加強人民申請案件處理績效，保障人民權益，依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人民申請案件按其性質，區分類別、項目，各申請項目處理時限訂定「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如附件1）。
- 三、本作業規定所稱人民申請案件，範圍如下：
  - （一）前揭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所列案件。
  - （二）因應民眾實務上需求，依主管權責，受理發給之各種證書、證明或提供服務。
  - （三）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
- 四、人民申請案件區分臨櫃綜合受理及專辦櫃台項目，臨櫃申請案件除隨到隨辦當日結案者外；書函申請及專辦櫃台案件，視案件性質，當日交付收發人員收文入案，並於文書處理系統之來文字號處登打「人民申請」字樣，依案件性質及各申請項目處理時限，審定「依限」與「逾期」辦結時效後發交承辦人簽收，並以案為單元進行管制稽催。
- 五、承辦人員應以迅速、確實、合法，並以人民權益的觀點處理人民申請案件。
- 六、各項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計算標準如下：
  - （一）以案為單元，實施全程管制。
  - （二）時效計算標準
    1. 以「依限辦出」與「逾限辦出」，為計算標準。
      - （1）在規定處理期限內辦出者，列為「依限辦出」。
      - （2）超過規定處理時限辦出者，列為「逾限辦出」。
      - （3）逾限辦結案件，雖經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請人，仍應列為「逾限辦結」。
    2. 公文時效起算日期除應於當日辦出者外，一律以收件之次日起算，並包含假日計算在內。
    3. 前款假日係指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與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等規定應放假之日，其實際日數以行政院每年公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但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宣布停止辦公之日，亦得列入。
    4. 依限辦結案件，時效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得以該日之次日為時效之末日；時效之末日為星期六者，

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時效之末日。

5. 案件處理過程中之補正(件)、會勘(查)、會議(商)、請釋(示)、查詢及有關機關間公文往返時間，得自該申請案件總辦理天數中扣除。
6. 凡屬因不合法定程序或手續致需通知補正、或因適用法令疑義而層轉核釋、或因會勘(查)、會議(商、協調)或查調相關機關公文往返者，從其通知、函轉之日起至補件、釋(函)復之日止，所經過之期間得予扣除。

七、退(補)件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受理之案件因不合法定程序或證件不符時，應詳細說明，一次通知補正，如非屬本所掌管之業務或轄區範圍者，應速將正本及其附件移送管轄機關處理，並副知申請人。
- (二) 申請人補正(件)資料應依規定收文或加蓋機關收文日期戳章，俾釐清案件辦理期程。

八、展期規定如下：

- (一) 未能於處理時限內辦結者，得於處理時限屆滿前填寫「人民申請案件展期申請單」(如附件2)，簽會公文管理人員並經主任核准後辦理展期，惟展期以1次為限，其申請日數不得超過原公告處理時限，並應於原處理時限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 (二) 人民申請案件未能在規定處理時限內辦結者，雖依規定申請展期，其時效仍列為「逾限辦結」。

九、本作業規定奉核後實施，如遇法令修改或不合時宜，得隨時修訂之。

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

申請案件項目	初核		複核		核定		辦理總 期限 (天)	說明
	單位	期限 (天)	單位	期限 (天)	單位	期限 (天)		
出生、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結婚、離婚、監護、輔助、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死亡、死亡宣告、出生地登記								不含查證時間或函轉請示內政部時間。
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								
初設戶籍、遷入、遷出、住址變更、分(合)戶登記								1. 不含查實(證)時間。 2. 逕遷案件依戶籍法第16、48條規定,處理時限為3個月又30日。
變更(含更改姓名)、更正、撤銷、廢止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不含查證時間或函轉請示內政部時間。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回復、民族別登記								不含查證時間或函轉請示內政部時間。
國民身分證(初、換、補領)								不含查證、到宅服務時間。
戶口名簿、戶籍謄本、閱覽戶籍登記資料								不含大宗謄本處理時間。
結(離)婚證明								
結婚(改名)紀錄證明書、遷徙紀錄證明(電腦化後)								不含查證時間。
印鑑登記、證明、變更、廢止								不含到宅服務時間。
自然人憑證								
請領門牌證明								不含查證時間
門牌補換發								1. 不含會勘、查證時間。 2. 不含門牌製作時間。
門牌編釘(增編、合併、改編、整編)					戶政事務所	3	3	1. 不含會勘、查證時間。 2. 不含門牌製作時間。
申請英文戶籍謄本						6	6	

申請案件項目	初核		複核		核定		辦理總 期限 (天)	說明
	單位	期限 (天)	單位	期限 (天)	單位	期限 (天)		
通訊申請戶籍資料					戶政事務所	3	3	通訊申請戶籍資料除須查詢戶籍資料外，尚須以公文函復申請人，較為費時。
申請親等關聯資料證明						7	7	依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規定，受理後7個工作日准駁。
歸化取得（含準歸化）、喪失、撤銷喪失、回復、廢止國籍	戶政事務所	6	民政局		內政部		約2至3個月	1. 不含疑義案件查證時間。 2. 核定單位為內政部。 3. 辦理總期限不含層轉內政部核定時間。
換發或補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換發或補發國籍許可證書								
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網路、線上預約申辦案件					戶政事務所	依約定時間交付	依約定時間交付	
親友協尋						3	3	
首次辦護照人別確認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外交部			核定情形視業務主管機關外交部作業。
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一站式收件)					外交部			1. 核定情形視業務主管機關外交部作業。 2. 繳費後約8日可至原受理案件之戶政事務所領件。
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註冊服務					移民署			1. 戶政事務所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或首次申請護照一站式

申請案件項目	初核		複核		核定		辦理總 期限 (天)	說明
	單位	期限 (天)	單位	期限 (天)	單位	期限 (天)		
								<p>服務同時辦理自動通關註冊。</p> <p>2. 於戶政事務所錄存之臉部影像或指紋，若無法自動通關註冊成功，移民署不另行提供查詢註冊結果功能或另行通知註冊結果。</p>